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楊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昭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2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聲請人名下固無財產，但聲請人112年度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981元，實難憑此即謂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